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供本公司的股東考慮的所有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界定的詞語在通函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B樓3樓興園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鄭建華先生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和A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A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已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致A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和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中。

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投票表決。股東代表徐蕾女士、謝凱先生、本公司監事韓泉治先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代表陳輝宇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就投票事宜出任聯席監票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點算有關H股的投票表決結果。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召開、舉行、出席人員、召集人資格及投票程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

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為合法有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總數為 15,152,461,836 股（包括 12,179,549,836 股 A 股及 2,972,912,000 股 H 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和第二項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合共持有 10,064,822,491 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普通決議案和第二項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 66.4237 %）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和第二項特別決議案投票。其中，A 股股東所持股份 9,277,225,440 股，佔該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 76.1705 %，H 股股東所持股份 787,597,051 股，佔該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 26.4924 %。

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第一項特別決議案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約 59.18%（包括 8,662,879,405 股 A 股及 303,642,000 股 H 股）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於上述所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第一項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6,185,940,431 股（包括 3,516,670,431 股 A 股及 2,669,270,000 股 H 股）。合共持有 1,401,943,086 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第一項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 22.6634 %）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項特別決議案投票。其中，A 股股東所持股份 614,346,035 股，佔該等有表決權 A 股股份總數的 17.4695%，H 股股東所持股份 787,597,051 股，佔該等有表決權 H 股股份總數的約 29.5061%。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採用累計投票制通過的決議

普通決議案		得票數	得票數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有效票數的比例 (%)	是否獲選	
1	考慮及批准選舉徐建新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A 股	9,277,138,641	99.9991	是
		H 股	505,292,936	64.1563	
		合計	9,782,431,577	97.1943	

普通決議案	得票數	得票數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有效票數的比例 (%)	是否獲選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非累計投票制通過的決議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2	考慮及批准調整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A 股	9,265,738,664	99.8762	11,486,776	0.1238	0	0.0000
		H 股	648,589,041	82.3504	139,008,010	17.6496	0	0.0000
		合計	9,914,327,705	98.5047	150,494,786	1.4953	0	0.0000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1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	A 股	614,275,235	99.9885	70,800	0.0115	0	0.0000
		H 股	786,489,051	99.8593	1,108,000	0.1407	0	0.0000
		合計	1,400,764,286	99.9159	1,178,800	0.0841	0	0.000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考慮並批准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議案。	A 股	9,277,154,640	99.9992	70,800	0.0008	0	0.0000
		H 股	786,489,051	99.8593	1,108,000	0.1407	0	0.0000
		合計	10,063,643,691	99.9883	1,178,800	0.0117	0	0.000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A 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果

就 A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的特別決議案而言，於 A 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約 59.18%（包括 8,662,879,405 股 A 股及 303,642,000 股 H 股）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於上述所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 A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 A 股股東資格出席 A 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就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的 A 股總數為 3,516,670,431 股。合共持有 614,346,035 股 A 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 A 股總數約 17.4695%）的 A 股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投票出席 A 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 A 股股東須就 A 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 A 股類別股東會議的 A 股股東須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 A 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 A 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A 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1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	614,275,235	99.9885	70,800	0.0115	0	0.000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H 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果

就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的特別決議案而言，於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約 59.18%（包括 8,662,879,405 股 A 股及 303,642,000 股 H 股）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於上述所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 H 股股東資格出席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就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的 H 股總數為 2,669,270,000 股。合共持有 514,485,543 股 H 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 H 股總數約 19.2744 %）的 H 股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 H 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會議的 H 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 H 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H 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1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	513,377,543	99.7846	1,108,000	0.2154	0	0.000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

股東特別大會經審議選舉徐建新先生（「徐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徐建新先生，63歲，現任上海樸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順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徐先生於1982年2月起至1997年11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講師、副教授。於1997年11月起至2014年12月擔任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董事、財務總監、總經濟師。於2014年5月起至2017年5月擔任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65）。於2015年1月起至今擔任上海樸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15年6月起至今擔任上海順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565）。於2015年8月起至今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229）。於2015年9月起至2019年6月擔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2006）。徐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持有博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於本公司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徐先生的酬金金額為25萬元人民幣/年。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徐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徐建新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簡迅鳴先生（「簡先生」）由於個人日程繁忙，難以給予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務。簡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對簡先生任職期間為公司發展勤勉盡職的工作表示誠摯的感謝與敬意。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